

行 政 命 令

宣佈以下各郡進入災難狀態：奧爾巴尼郡、阿勒格尼郡、布朗克斯郡、布魯姆郡、卡塔羅格斯郡、卡尤加郡、肖托誇郡、希芒郡、希南戈郡、克林頓郡、哥倫比亞郡、克特蘭郡、特拉華郡、達奇斯郡、伊利郡、埃塞克斯郡、佛蘭克林郡、富爾頓郡、傑納西郡、格林郡、漢密爾頓郡、赫基默郡、傑弗遜郡、金斯郡、路易斯郡、利文斯頓郡、麥迪遜郡、門羅郡、蒙哥馬利郡、拿騷郡、紐約郡、尼亞加拉郡、奧奈達郡、奧農達加郡、安大略郡、奧蘭治郡、奧爾良郡、奧斯威戈郡、奧齊戈郡、派特南郡、皇后郡、倫斯勒郡、里士滿郡、羅克蘭郡、聖勞倫斯郡、薩拉托加郡、斯克內克塔迪郡、斯科哈裡郡、斯凱勒郡、塞內卡郡、斯圖本郡、薩福克郡、沙利文郡、泰奧加郡、湯普金斯郡、阿爾斯特郡、沃倫郡、華盛頓郡、韋恩郡、威徹斯特郡、懷俄明郡和耶茨郡

鑒於，自 7 月 10 日開始並持續至今，一系列強風暴及極端高溫天氣導致危險情況，對以下各郡的公共交通、公用事業服務、公共衛生和公共安全系統構成了緊急危險：奧爾巴尼郡 (Albany)、阿勒格尼郡 (Allegheny)、布朗克斯郡 (Bronx)、布魯姆郡 (Broome)、卡塔羅格斯郡 (Cattaraugus)、卡尤加郡 (Cayuga)、肖托誇郡 (Chautauqua)、希芒郡 (Chemung)、希南戈郡 (Chenango)、克林頓郡 (Clinton)、哥倫比亞郡 (Columbia)、克特蘭郡 (Cortland)、特拉華郡 (Delaware)、達奇斯郡 (Dutchess)、伊利郡 (Erie)、埃塞克斯郡 (Essex)、佛蘭克林郡 (Franklin)、富爾頓郡 (Fulton)、傑納西郡 (Genesee)、格林郡 (Greene)、漢密爾頓郡 (Hamilton)、赫基默郡 (Herkimer)、傑弗遜郡 (Jefferson)、金斯郡 (Kings)、路易斯郡 (Lewis)、利文斯頓郡 (Livingston)、麥迪遜郡 (Madison)、門羅郡 (Monroe)、蒙哥馬利郡 (Montgomery)、拿騷郡 (Nassau)、紐約郡 (New York)、尼亞加拉郡 (Niagara)、奧奈達郡 (Oneida)、奧農達加郡 (Onondaga)、安大略郡 (Ontario)、奧蘭治郡 (Orange)、奧爾良郡 (Orleans)、奧斯威戈郡 (Oswego)、奧齊戈郡 (Otsego)、派特南郡 (Putnam)、皇后郡 (Queens)、倫斯勒郡 (Rensselaer)、里士滿郡 (Richmond)、羅克蘭郡 (Rockland)、聖勞倫斯郡 (St. Lawrence)、薩拉托加郡 (Saratoga)、斯克內克塔迪郡 (Schenectady)、斯科哈裡郡 (Schoharie)、斯凱勒郡 (Schuylers)、塞內卡郡 (Seneca)、斯圖本郡 (Steuben)、薩福克郡 (Suffolk)、沙利文郡 (Sullivan)、泰奧加郡 (Tioga)、湯普金斯郡 (Tompkins)、阿爾斯特郡 (Ulster)、沃倫郡 (Warren)、華盛頓郡 (Washington)、韋恩郡 (Wayne)、威徹斯特郡 (Westchester)、懷俄明郡 (Wyoming) 和耶茨郡 (Yates)；

鑑於，風暴已經引起龍捲風、破壞性直線大風、強降雨和洪水，導致道路封閉、交通中斷、大範圍停電及公共和私人財產損失，仍然對公眾健康和 safety 構成威脅；

鑒於，受影響各郡的緊急響應和持續恢復工作需要州府援助；

因此，現在，本人，凱西·霍楚爾，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和《行政法》(Executive Law) 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和恢復的災難。因此，本人據宣佈紐約州以下各郡的州級災害緊急狀態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生效：奧爾巴尼郡、阿勒格尼郡、布朗克斯郡、布魯姆郡、卡塔羅格斯郡、卡尤加郡、肖托誇郡、希芒郡、希南戈郡、克林頓郡、哥倫比亞郡、克特蘭郡、特拉華郡、達奇斯郡、伊利郡、埃塞克斯郡、佛蘭克林郡、富爾頓

郡、傑納西郡、格林郡、漢密爾頓郡、赫基默郡、傑斐遜郡、金斯郡、路易斯郡、利文斯頓郡、麥迪遜郡、門羅郡、蒙哥馬利郡、拿騷郡、尼亞加拉郡、奧奈達郡、奧農達加郡、安大略郡、奧蘭治郡、奧爾良郡、奧斯威戈郡、奧齊戈郡、派特南郡、皇后郡、倫斯勒郡、里士滿郡、羅克蘭郡、聖勞倫斯郡、薩拉托加郡、斯克內克塔迪郡、斯科哈裡郡、斯凱勒郡、塞內卡郡、斯圖本郡、薩福克郡、沙利文郡、泰奧加郡、湯普金斯郡、阿爾斯特郡、沃倫郡、華盛頓郡、韋恩郡、威徹斯特郡、懷俄明郡和耶茨郡。本行政命令有效期持續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且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本人已指示實施《州綜合應急管理計畫》(State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並授權州機構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本州財產，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這場災難及從中恢復，並提供保護公眾健康和所需的其他協助。

另外，本聲明符合《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C.F.R.) 第 49 節第 390.23 (B) 款的要求，這一要求免除了法規第 49 節中第 395.2 款和第 395.5 款的要求。為了確保工作人員能夠清理重要道路，並加快公用事業電力恢復工作人員進入紐約州的速度，需要解除聯邦關於汽車運輸公司服務時間的規定。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暫時中止或修改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規章制度或其部分的權力，如果遵守此類法規、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規章制度將阻止、阻礙或延遲應對災難緊急情況的行動，本人據此在自《本行政命令》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期間暫時中止或修改以下內容：

- 《一般市政法》(General Municipal Law) 第 5-A 款，允許在不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的情況下，在必要的範圍內購買用品、服務，包括建築和設備；
- 《州財政法》(State Finance Law) 第 97-G 條，允許在必要的範圍內購買食品、用品、服務和設備，或提供各種集中服務，以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個人和其他非州實體；
- 《州財政法》第 112 條（在符合《州憲法》第 I 條第 V 款的範圍內，以及在州府合約中增加額外工作、地點和時間所需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建築法》(Public Buildings Law) 第 3 條規定的搬遷和支援州業務的合約或租約；以及
-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第 4-C 條，在必要的範圍內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
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